

证券代码：831929

证券简称：惠尔明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**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考虑到扩大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**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：**

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**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涉及的关联董事采用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#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：

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，认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真实公允的审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合、葛艳芹

2024 年 4 月 29 日